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2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奕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,55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5年4月13日起至116年1月13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5.4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債權人於115年8月28日更正聲明為本金93,336元，惟依其釋明之原因事實以觀，本件債務之本金僅餘33,551元，逾此部分之聲請，礙難准許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